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修正「嘉義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自即日起實施..... 4
- ◆訂定「嘉義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
- ◆訂定「嘉義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11
- ◆修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14

附錄

公告

- ◆公告本市私立智群幼兒園自 106 年 7 月 31 日起廢止設立許可，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 20
- ◆公告「嘉義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20
- ◆公告昇暘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整..... 24
- ◆公告東勝營造有限公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營業..... 25
- ◆公告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暨變更專業工程項目登記..... 25
- ◆公告築禾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暨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26
- ◆公告嘉義市 106 年地價稅開徵有關事宜..... 27
- ◆公告「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28
- ◆公告承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29
- ◆公告乙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30
- ◆公告本市紀念建築「黃文醫生故居」..... 30
- ◆公告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7,750 萬元整暨變更公司組織登記..... 31
-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嘉義市發展太陽能光電及興建污水處理廠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書」，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 32
- ◆公告全景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申請復業、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嘉義縣」移入、變更負責人、改易公司名稱登記..... 32
- ◆公告本市一般古物「慈龍寺林玉山濕壁畫」..... 33
- ◆林○鳳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37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林○瑞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37
◆林○錄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38
◆陳○慧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38
◆趙○祥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39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府都使字第 1062610643 號

主旨：檢送修正「嘉義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6 年 7 月 21 日府都使字第 1052607285 號續函辦理。
- 二、主旨所載附件資料已上傳至本府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期限為發文日期 30 日內。

正本：嘉義市政府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本府行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交通觀光處、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市府公報）、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府都使字第 10626106430 號函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府都使字第 10526075861 號函實施

- 一、計畫依據：內政部 101 年 5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4091 號令修正「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修正全文，自即日起生效。
- 二、執行對象：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定義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其分類如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 (一) I 類加油(氣)站。
- (二) B3 類組餐廳(300 m²以上)。
- (三) G 類組便利商店、G 類組政府機關。
- (四) F-2、F-3、H 類組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等。
- (五) G 類組衛生所、醫院、療養院(設置床位達 10 床場所)。
- (六) D 類組學校、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場所)。
- (七) D 類組集會場、活動中心。
- (八) A 類組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 (九) D 類組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
- (十) B 類組展覽館(場)
- (十一) A 類組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 (十二) F-1 類組老人福利機構、醫院。
- (十三) A 類組體育館(場)、游泳池。
- (十四) G 類組公共廁所。
- (十五) B 類組國際觀光飯店、一般觀光飯店。
- (十六) B、G 類組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 (十七) E 類組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 (十八) H 類組集合住宅。

三、執行順序：

依建築物特性及無障礙環境改善之急迫性，採分期清查及改善方式，執行順序如下：

(一)分期清查順序：

- 1、以上開分類公共建築物第一類為第一階段清查對象。
- 2、以上開分類公共建築物第二類為第二階段清查對象。
- 3、以上開分類公共建築物第三類至十三類為第三階段清查對象。
- 4、以上開分類公共建築物第十四類至十八類為第四階段清查對象。

(二)分期改善順序：

- (1)第一階段清查之公共建築物，應於接獲通知改善後 6 個月內提具改善計畫，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嘉義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依核定改善內容及時程施設完竣。
- (2)第二階段清查之公共建築物，應於接獲通知改善後 6 個月內具改善計畫，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嘉義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依核定改善內容及時程施設完竣。

(3)第三階段清查之公共建築物，應於接獲通知改善後 6 個月內具改善計畫，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嘉義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依核定改善內容及時程施設完竣。

(4)第四階段清查之公共建築物，應於接獲通知改善後 6 個月內具改善計畫，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嘉義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依核定改善內容及時程施設完竣。

四、執行方式：

(一)清查：由本府派員辦理。

(二)改善項目簡易者，可免提改善計畫書。【其改善項目簡易者

如：1、聽視覺警示設備。2、行動不變者使用設施標誌。3、停車位未設於便捷處所、寬度不足三三〇公分及未設停車位標誌等】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1)公共建築物已依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2)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改善，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四)通知改善：

(1)清查未符合規定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規定者」應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於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期限內自行改善或提具改善計畫。

(2)清查未符規定者，並符合身心障礙者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者，因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五)改善設施施作：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規定之改善項目及內容，限期改善完成。

(六)改善計畫暨替代改善計畫：依本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處理原則如下。

(1)改善計畫：由各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自行或委託專業人員，依據建築物無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製作，並依照現況設計行動不便者改善計畫，送本府公共建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依其核定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並於改善完成後報請本府複查。

(2)替代改善計畫：無法依規定改善者，由各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自行或委託專業人員提出行動不便者替代改善計畫，送本府公共建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依其核定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並於改善完成後報請本府複查。

(3)前款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事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4)改善計畫暨替代改善計畫需檢附申請人或所有權人、專業技師人員基本資料、平面配置簡圖、改善前照片、改善設計詳圖等。

(七)複查：由本府組成公共建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查針對改善情形現場勘查。

(八)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依同法第八十八條規定：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五、執行時程：

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改善工作，各階段執行情如下：

第一階段：第一類建築物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預計工作時程
第一階段清查	進行第一階段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清查。	訂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改善完成。
通知未改善單位限期改善	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規定改善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依執行方式第四點辦理。
改善情形複查	針對公共建築物已完成改善者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且施設完成者進行複勘。	依個案排定時程辦理複勘。
續辦第二、三、四階段清查及後續改善事宜	重複執行各階段工作項目。	詳如各階段預計時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第二階段：第二類建築物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預計工作時程
第二階段清查	進行第二階段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清查。	訂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改善完成。
通知未改善單位限期改善	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規定改善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依執行方式第四點辦理。
改善情形複查	針對公共建築物已完成改善者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且施設完成者進行複勘。	依個案排定時程辦理複勘。
續辦第三、四階段清查及後續改善事宜	重複執行各階段工作項目。	詳如各階段預計時程。

第三階段：第三類至十三類建築物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預計工作時程
第三階段清查	進行第三階段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清查。	訂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改善完成。
通知未改善單位限期改善	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規定改善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依執行方式第四點辦理。
改善情形複查	針對公共建築物已完成改善者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且施設完成者進行複勘。	依個案排定時程辦理複勘。
續辦第四階段清查及後續改善事宜	重複執行各階段工作項目。	詳如各階段預計時程。

第四階段：第十四類至十八類建築物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預計工作時程
第四階段清查	進行第四階段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清查。	訂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改善完成。
通知未改善單位限期改善	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規定改善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依執行方式第四點辦理。
改善情形複查	針對公共建築物已完成改善者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且施設完成者進行複勘。	依個案排定時程辦理複勘。
續辦後續改善事宜	重複執行各階段工作項目。	詳如各階段預計時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六、本市公共建築物各項無障礙設施優先改善次序如下：

- (一)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 (二)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廁所盥洗室、浴室。
- (三)樓梯、昇降設備。
- (四)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

七、本計畫未規定者，適用本原則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
府行新字第 1061102030 號

主旨：函頒訂定「嘉義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府秘書長室、黃消保官崇傑、本府主計處、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府行新字第 1061102030 號函頒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有線電視產業健全發展，保障收視戶權益，特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嘉義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報收視費用。
- （二）其他與有線電視收費有關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業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務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 （二）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
- （三）傳播、財經、會計、法律、工程技術學者專家代表。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本府申報收視費用，並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各項費用之計算方式及調整幅度。
- （二）各項費用之平均單位成本分析及投資報酬率計算書。
- （三）上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四）基本頻道表、訂戶數、經營成本及營運現況。
- （五）訂戶安裝數位機上盒之比率、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及未來之整體規劃。但系統經營者已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無須檢送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
- （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依法規應備置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替代文據。
- （七）公用頻道及地方頻道之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
- （八）社會救助及公益活動之參與情形及未來規劃。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五、本會應每年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會委員應本公正客觀之立場行使職權，並遵行利益迴避原則，如於利益迴避有爭議者，由會議主席裁決之；若對於主席裁決有爭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之。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系統經營者、相關產業代表及消費者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但應於表決前退席。

九、本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會議內容、決議事項及收視費用負有保密義務；本會所作之決定，以本府名義行文。

十、本會決議之收視費用，由本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每年十二月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底公告，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十一、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廣播電視業務主管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置幹事二至三人，由業務單位遴選適當人員兼之。

十二、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府社救字第 1061615559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要點於函頒日起實施，檢附「嘉義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逐點說明」一份（如附件）。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及行政處法制科，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含附件）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106 年 8 月 28 日府社救字第 1061615559 號函訂定

一、目的：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肯定其力爭上游、積極奮進及樂觀進取之表現，進而激發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關懷與重視，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審項目：

（一）必備條件：

1. 凡設籍本市且年滿十八歲，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2. 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3.未曾受本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表揚。

(二)一般條件：

- 1.工作態度：對工作認同感高、具工作熱忱，有具體特殊表現及不畏艱困克服工作障礙者(佔三十分)。
- 2.專業表現：發揮專業知能之表現情形、持續精進專業知能，提高工作績效具貢獻者(佔三十分)。
- 3.生涯發展：具有樂觀開朗生活態度、良好人際關係、致力克服生涯發展之困難及積極拓展生活及工作領域者（佔二十分）。
- 4.服務參與：關心弱勢族群、獻身志願服務工作、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熱心參與社會福利服務者（佔十五分）。
- 5.具其他特殊之優良事蹟者（佔五分）。

三、推薦作業：

(一)初審：

由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為推薦執行單位，依評審項目推薦符合標準之人選（若無符合該推薦標準者得不予推薦），並應檢附相關資料送府進行複審。

(二)複審：選拔作業由本府所組成之評審小組共同決定之，評審委員由本府主管、專家學者、地方公正人士擔任，共同複審出最符合標準之傑出身心障礙人士。

(三)表揚方式：經評審為表揚對象後，將由本府於身心障礙者日中予以公開表揚。

(四)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提報推薦之傑出身心障礙人士，未能通過本府複審者，該年度得以從缺辦理。

四、本府視實際需要督導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選拔工作。

嘉義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目的：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肯定其力爭上游、積極奮進及樂觀進取之表現，進而激發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關懷與重視，特訂定本要點。	本府為公平客觀辦理傑出身心障礙人士表揚，爰訂定本要點。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二、評審項目： (一)必備條件： 1.凡設籍本市且年滿十八歲，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2.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 3.未曾受本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表揚。 (二)一般條件： 1.工作態度：對工作認同感高、具工作熱忱，有具體特殊表現及不畏艱困克服工作障礙者(佔三十分)。 2.專業表現：發揮專業知能之表現情形、持續精進專業知能，提高工作績效具貢獻者(佔三十分)。 3.生涯發展：具有樂觀開朗生活態度、良好人際關係、致力克服生涯發展之困難及積極拓展生活及工作領域者(佔二十分)。 4.服務參與：關心弱勢族群、獻身志願服務工作、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熱心參與社會福利服務者(佔十五分)。 5.具其他特殊之優良事蹟者(佔五分)。	一、明定受推薦之傑出身心障礙人士的資格條件。 二、明定選拔過程中的評分項目和評分標準。
三、推薦作業： (一)初審： 由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為推薦執行單位，依評審項目推薦符合標準之人選(若無符合該推薦標準者得不予推薦)，並應檢附相關資料送府進行複審。 (二)複審： 選拔作業由本府所組成之評審小組共同決定之，評審委員由本府主管、專家學者、地方公正人士擔任，共同複審出最符合標準之傑出身心障礙人士。 (三)表揚方式：	一、明定傑出身心障礙模範人士的推薦初審、複審及表揚方式。 二、明定傑出身心障礙人士人選得辦理從缺之情形。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經評審為表揚對象後，將由本府於身心障礙者日中予以公開表揚。 (四)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提報推薦之傑出身心障礙人士，未能通過本府複審者，該年度得以從缺辦理。	
四、本府視實際需要督導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選拔工作。	明定本府有督導各身心障礙團體選拔過程之權力。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
府社救字第 1061615436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要點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附「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一份(如附)。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及行政處法制科，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本府社會處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府社救字第 095014026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府社救字第 09816082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8 日府社救字第 105160413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4 日府社救字第 10616154360 號函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 一、為提供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減輕照顧上的壓力及負擔，並增加照顧者與其他家屬成員互動及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提昇被照顧者之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服務對象：凡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家庭照顧者未接受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 (二)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 (三)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
 - (四)未聘僱看護（傭）。
- 三、辦理方式：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並簽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合約之已立案機構(以下簡稱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辦理。
- 四、服務優先順序：以未獲安置於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為優先；在日托教養機構及就讀啟智班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次之；另其他因緊急事故經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評估報本府同意需優先提供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 五、服務方式：
 - (一)定點照顧：由本市或鄰近縣市之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運用既有場地、設施設備及專業人力，提供需要臨時及短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者至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接受照顧服務。
 - (二)到宅照顧：合約機構派員或服務提供單位之專業服務人員至有服務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臨時照顧服務。服務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原則。週六、日及夜間則視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狀況再行核定是否提供服務。
- 六、申請方式：
 - (一)確實需要臨時性及短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可直接向嘉義市長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提出申請，並於七天前先行預約。
 - (二)經本市長照中心評估符合資格者，轉介至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提供服務。
- 七、服務內容：
 - (一)看護照顧服務。
 - (二)協助膳食。
 - (三)協助生活自理。
 - (四)陪同就醫。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五)休閒及精神支持服務。

(六)其他符合臨時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

本服務不提供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接送之服務。

八、照顧服務人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並接受相關實習或訓練。

(二)國中以上畢業，年滿二十歲並接受照顧服務員訓練及格領有結業證明書或相關專業訓練九十小時以上，並接受相關實習或訓練者。

九、服務型態及服務費收費標準：

(一)臨時照顧服務：

1.定點照顧每小時以新臺幣一百二十元計，每次最低服務時數為一小時，每日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限，超出時數將由使用者自行支付。

2.到宅照顧每小時以新臺幣二百元計，每次最低服務時數為二小時，每日不超過八小時為限，超出時數將由使用者自行支付，且每月不超過二十五小時。

(二)短期照顧服務：每一個案每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整（含餐食但未包含耗材費），超過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算，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

(三)接受臨時照顧服務及短期照顧服務，每個案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三百小時。惟已在日托機構收容及啟智班就學者，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小時。

(四)如已接受本府衛生局喘息服務者，其已使用時數與本項服務合計每年度不得逾前款規定時數。

十、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補助項目：

1.服務費：列冊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九十、一般戶補助百分之七十。

2.行政管理費：補助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當月請領服務費百分之五。

3.教育訓練費：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每年須配合辦理服務員及督導員教育訓練，補助費用實報實銷。

(二)超過本府所定年度補助時數部分需自行付費。

十一、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辦理事項：

(一)提供服務前應與服務對象簽訂服務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

(二)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三)定期召開工作會報。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四)每月十日前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登打個案服務紀錄，且在年度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

(五)每月十日前造冊檢據向本府申請補助。

十二、督導：本府得不定期派員了解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執行情形，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查參。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提供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減輕照顧上的壓力及負擔，並增加照顧者與其他家屬成員互動及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提昇被照顧者之 <u>生活品質</u> ， <u>特訂定本要點</u> 。	一、為提供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減輕照顧上的壓力及負擔，並增加照顧者與其他家屬成員互動及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提昇被照顧者之服務品質。	一、將「服務」品質修正為「生活」品質。 二、本點為本要點訂定之依據，於本點新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服務對象：凡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u>且符合下列規定者：</u> <u>(一)家庭照顧者未接受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u> <u>(二)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u> <u>(三)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u> <u>(四)未聘僱看護（傭）。</u>	二、服務對象：凡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u>且未僱用看護工代為照顧之家庭，得申請本項補助。</u>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將服務對象逐一列舉，俾使一般民眾及服務單位對於申請資格臻於明瞭。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九、服務型態及服務費收費標準： (一) 臨時照顧服務： 1. 定點照顧每小時以新臺幣一百二十元計，每次最低服務時數為一小時，每日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限，超出時數將由使用者自行支付。 2. 到宅照顧每小時以新臺幣二百元計，每次最低服務時數為二小時，每日不超過八小時為限，超出時數將由使用者自行支付，<u>且每月不超過二十五小時。</u> (二) 短期照顧服務：每一個案每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整（含餐食但未包含耗材費），超過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算，<u>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u> (三) 接受臨時照顧服務及短期照顧服務，每個案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三百小時。惟已在日托機構收容及啓智班就學者，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小時。 <u>(四) 如已接受本府衛生局喘息服務者，其已使用時數與本項服務合計每年度不得逾前款規定時數。</u>	九、服務型態及服務費收費標準： (一) 臨時照顧服務： 1. 定點照顧每小時以新臺幣一百二十元計，每次最低服務時數為一小時，每日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限，超出時數將由使用者自行支付。 2. 到宅照顧每小時以新臺幣二百元計，每次最低服務時數為四小時，每日不超過八小時為限，超出時數將由使用者自行支付。 (二) 短期照顧服務：每一個案每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整（含餐食但未包含耗材費），超過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算，<u>每案每年補助至多十四日，可分次請領。</u> (三) 接受臨時照顧服務及短期照顧服務，每個案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三百小時。惟已在日托機構收容及啓智班就學者，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小時。	一、為使經費達最大效益，兼及服務的公平性，爰參考其他縣市現行規範，針對臨時照顧服務之到宅照顧新增「每月不超過二十五小時」之限制，並下修每次最低服務時數為「二」小時，使民眾全年度皆可申請本項服務。 二、為避免第二款及第三款日數與時數上限有所扞格，將「每案每年補助至多十四日，可分次請領」刪除，統一以實際使用時數計算，不得逾年度時數使用上限。並新增「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之限制。 三、因喘息服務與本服務係屬同性質之服務，爰增列第四款限制本項服務若與喘息服務併用不得逾前款年度使用時數上限。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十一、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辦理事項： (一)提供服務前應與服務對象簽訂服務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 (二)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三)定期召開工作會報。 (四)<u>每月十日前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登打個案服務紀錄，且在年度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u> (五)每月十日前造冊檢據向本府申請補助。	十一、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辦理事項： (一)提供服務前應與服務對象簽訂服務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 (二)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三)定期召開工作會報。 (四)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登打個案服務紀錄，<u>並於每季彙整個案服務紀錄送府備查，且在年度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u> (五)每月十日前造冊檢據向本府申請補助。	一、為即時掌握服務提供狀況，請服務單位於逐月登打紀錄，爰新增「每月十日前」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登打個案服務紀錄。 二、服務單位每月檢據向本府申請補助時即檢附服務紀錄，爰將「並於每季彙整個案服務紀錄送府備查」刪除。
---	---	--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府教幼字第 1061510506 號

主旨：公告本市私立智群幼兒園自 106 年 7 月 31 日起廢止設立許可，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請周知。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5、18 條。

公告事項：

- 一、幼兒園名稱：嘉義市私立智群幼兒園。
- 二、設立地址：嘉義市西區福民里 13 鄰徐州三街 72 號。
- 三、負責人姓名：湯雅婷。
- 四、註銷設立許可證書文號：府特教字第 1011503994 號。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
府教幼字第 106151100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5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

05-2169926)。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民國一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府行法字第一零一一一零一八五二號令發布,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另為使本辦法與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暨推薦教育部師鐸獎遴選表揚要點教師申請條件趨於一致,並落實獎勵制度,爰擬具「嘉義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供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後續依循,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為使本辦法與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暨推薦教育部師鐸獎遴選表揚要點教師申請條件趨於一致,爰修正教保服務人員申請條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增列第三款不予獎勵事由。(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配合第八條修正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酌做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為避免獲獎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以相同事蹟重複申請,致使重複獎勵,爰修正有關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申請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嘉義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增訂本辦法訂定依據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 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市<u>幼兒園服務滿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u>，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幼兒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 一、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二、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市<u>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上</u>，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幼兒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 一、<u>服務年資：在本市幼兒園連續服務達八年以上，在現職幼兒園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u>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一、為與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暨推薦教育部師鐸獎遴選表揚要點教師申請條件規範一致，修正教保服務人員獎勵申請資格，將「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修改為「服務滿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 二、配合本條第一項本文修正，提高本市服務年資，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服務年資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配合前移。
第九條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受本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處罰。	第九條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受本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處罰。	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增列第三款不予獎勵事由，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款次配合順移並酌做文字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u>三、受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處罰。</u> <u>四、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u> <u>五、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u> <u>六、經本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u>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四、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u>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或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之處罰。</u>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因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受本法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之處罰。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因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配合第八條修正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本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之，並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接受申請，其評選結果應公告。	第十一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本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之，並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接受申請，其評選結果應公告。	考量公平正義之原則，避免獲獎對象以相同之優良事蹟重覆申請，導致重覆獎勵，將本條第三項「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因同一事由於當學年度已獲本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u>幼兒園三年內已獲本獎勵或教保服務人員已獲本府特殊優良教師或本獎勵者，不得再次申請。</u>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因同一事由於當學年度已獲本府獎勵者，不得重覆申請獎勵。	府獎勵者，不得重覆申請獎勵」修改為「 <u>幼兒園三年內已獲本獎勵或教保服務人員已獲本府特殊優良教師或本獎勵者，不得再次申請</u> 」。
--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319211 號

主旨：公告昇暘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昇暘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8 月 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昇暘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信翰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8620-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民里漢口路 69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320291 號

主旨：公告東勝營造有限公司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東勝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8 月 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東勝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郭晉銘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68-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民里徐州一街 18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 七、備註：自請停業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
府都建字第 10626100141 號

主旨：公告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暨變更專業工程項目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 1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莊國輝
- 三、營造業等級：專業營造業
- 四、登記證書字號：專 R 字第 R20009-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張正霖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忠孝路 752 號

七、資本額：新臺幣 14 億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府都建字第 10626101621 號

主旨：公告築禾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暨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築禾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6 月 1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
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築禾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暉傑（身分證統一編號：R12362****）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R00059-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郭智雄（身分證統一編號：S10011****）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日新街 189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丙 R 字第 R00059-000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嘉市稅土字第 1060600003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 106 年地價稅開徵有關事宜。

依據：土地稅法第 43 條及臺灣省政府 106 年 4 月 18 日府財政字第 1061700089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課稅所屬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三、納稅義務人：土地所有權人、典權人、承領人、耕作權人、受託人、代繳人等。
- 四、課稅範圍：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 五、稅額計算方法：詳列於地價稅繳款書背面。
- 六、繳納地點及繳納方式：請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或受委託各代收稅款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或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 4 家便利超商（無地價稅繳款書者可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之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透過 KIOSK 多媒體事務機，即 7-11 之 ibon、全家之 Famipoint、OK 之 OK・go、萊爾富之 Life-ET，查詢列印繳納單，限稅額 2 萬元以下案件）以現金繳納；持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納；信用卡及活期儲蓄存款戶以電話語音或至繳稅服務網站轉帳繳稅；使用晶片金融卡至繳稅服務網站繳稅。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支付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辦理線上繳稅。（詳列於地價稅繳款書）
- 七、查詢更正：未收到地價稅繳款書或已收到而遺失者，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逕向本局申請補發；亦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登入本局網站「線上查繳稅系統專區」（網址：<https://www.citax.gov.tw>）進行線上查繳稅款；如對核定稅額有疑義者，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逕向本局（土地稅科地價稅股）查詢，並請於期限內繳納。
- 八、逾期罰則：逾期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加徵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

代理局長 林 建 宏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
府授文演字第 106510249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傳真號碼：05-2754329。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七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府行法字第 0991101965 號令發布。本次修改條文主要為依據 105 年度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提案內容「街頭藝人一地考證、3 縣市演出」，為鼓勵街頭藝人創作動力，促進跨縣市藝文交流，使街頭展演藝術成為雲嘉嘉 3 縣市文化觀光產業。爰擬具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增訂已於雲林縣、嘉義縣取得街頭藝人證照者，得向本市公共空間管理單位申請展演活動。（修正條文第七條）

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	第七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	為鼓勵街頭藝人創作動力，促進跨縣市藝文交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藝人證及活動許可證，同時接受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查驗。 <u>已於雲林縣、嘉義縣取得街頭藝人證照者，得向本市公共空間管理單位申請展演活動。</u>	藝人證及活動許可證，同時接受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查驗。	流，使街頭展演藝術成為雲嘉嘉三縣市文化觀光產業。
---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
府都建字第 10626103901 號

主旨：公告承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承正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7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承正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郭智文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71-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張正群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港坪里育人路 208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
府都建字第 10626104011 號

主旨：公告乙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乙正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7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乙正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李淑芬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2005-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蘇騰鉉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玉康路 349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8,5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65102493 號

主旨：公告本市紀念建築「黃文醫生故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名稱：「黃文醫生故居」。
- 二、種類：宅第。
- 三、地址：嘉義市民生北路 226 號。
- 四、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165 平方公尺、嘉義市榮段三小段 90-9 地號。
- 五、登錄理由：
 -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建物本身的主結構頗具地域風貌。
 -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建物具日據時期木結構傳統工法。
 - （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見證了當時「嘉義市銀座」的日據時期現代主義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的作法，包含當時街屋的特徵、轉角的處理、樓梯、門窗細節等。

(四) 具備歷史文化價值者建築：該建物原是黃文醫生診所，具有地方醫療史的文化價值。

六、法令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七、請所有權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公告日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受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府都建字第 10626106051 號

主旨：公告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7,750 萬元整暨變更公司組織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7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曾勇智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C00627-006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馬昆平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433 巷 33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7,75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
府都計字第 10626106831 號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嘉義市發展太陽能光電及興建污水處理廠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書」，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請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第 23 條。
- 二、本案係經 106 年 6 月 1 日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4 次會議通過及 106 年 7 月 2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04 次會議審決。

公告事項：旨揭計畫書 1 份置於本府二樓都市計畫科提供閱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339501 號

主旨：公告全景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申請復業、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嘉義縣」移入、變更負責人、改易公司名稱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全景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8 月 1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全景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蔡沛嘉（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49*****）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8510-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民里 6 鄰南京路 398 號 2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66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65102652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古物「慈龍寺林玉山濕壁畫」。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嘉義市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六屆第三次定期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及分類：慈龍寺林玉山濕壁畫，一般古物。

二、古物綜合描述：國畫大師林玉山(1907-2004)繪於慈龍寺之灰壁水墨畫(濕壁畫)，林玉山本名林金水，後更名為英貴，號雲樵子、諸羅山人、桃城散人，林氏擅繪動物，尤其龍虎，並以膠彩及水墨作品著稱，慈龍寺濕壁畫落款於己丑年(民國 38 年，西元 1949 年)，共有五幅，分別為雲龍、受天百祿(鹿)、萬年封侯(猴)、降爾遐福(鶴)、八駿馬。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指定理由：

- 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畫作內容富涵吉祥、福、祿、圓滿、封侯之意，具文化趣味性。
- 2.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本濕壁畫為該時期少見作品，能反映當代藝術科學人文變遷特色。
- 3.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林玉山為當代水墨畫大師，此濕壁畫為其成熟期之作品，具藝術造詣及工藝成就。
- 4.數量稀少者：臺灣少見之廟宇濕壁畫。

(二) 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1、3、4、5 款。

四、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 1 個月。

五、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遞送(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古物名稱	慈龍寺林玉山濕壁畫
分類	☒ 藝術作品 ☐ 生活及儀禮器物 ☐ 圖書文獻
數量	5 幅
主要材質	灰壁、水墨畫
尺寸及特徵	〈雲龍〉長 178cm*寬 140cm 〈受天百祿〉長 140cm*寬 90cm 〈八駿馬〉長 169cm*寬 151cm 〈降爾遐福〉長 139cm*寬 90cm 〈萬年封侯〉長 170.5cm*寬 155cm
指定理由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畫作內容富涵吉祥、福、祿、圓滿、封侯之意，具文化趣味性。 2.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本濕壁畫為該時期少見作品，能反映當代藝術科學人文變遷特色。 3.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林玉山為當代水墨畫大師，此濕壁畫為其成熟期之作品，具藝術造詣及工藝成就。 4. 數量稀少者：臺灣少見之廟宇濕壁畫。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5 款
古物圖片	一、〈雲龍〉 

二、〈受天百祿〉



三、〈八駿馬〉



四、〈降爾遐福〉



五、〈萬年封侯〉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
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1367 號

主旨：林○鳳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6 年 7 月 17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1245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林○鳳君(身分證統一編號：S22028* * * *)。

局長 張 志 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
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1368 號

主旨：林○瑞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6 年 7 月 24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1299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林○瑞君(身分證統一編號：T12247* * * *)。

局長 張 志 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
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1578 號

主旨：林○錄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6 年 8 月 4 日以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1420 號函所做成通知陳述意見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嘉義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林○錄君(身分證統一編號：M12249* * * *)。

局長 張 志 誠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
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1579 號

主旨：陳○慧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6 年 7 月 24 日以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1300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嘉義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陳○慧君(身分證統一編號：I20059* * * *)。

局長 張 志 誠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
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1580 號

主旨：趙○祥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6 年 4 月 28 日以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0655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嘉義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趙○祥君(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04****)。

局長 張 志 誠

GPN：2009000059